

听 证 告 知 书

建自然资听告字（2024）第 134 号

沙海镇人民政府：

建平县 2023 年度第 53 批次用地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4.7791 公顷，其中：乔木林地 2.1022 公顷、工业用地 0.8258 公顷、采矿用地 0.5868 公顷、裸土地 1.2643 公顷。

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《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朝政发〔2023〕7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沙海镇人民政府所在辖区属于建平县二类区片，建平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64.5 万元/公顷，其中农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64.5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64.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51.6 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对我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请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建平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9 月 24 日



听 证 送 达 回 证

受送达人	沙海镇人民政府
听证事项	关于建平县征收集体土地 征地补偿标准
送达地点	沙海镇人民政府
送达日期	2024 年 9 月 24 日
送达文件	听证告知书
送达人	
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	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备 注	

放弃听证说明

建平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送达的建自然资听告字（2024）第 134 号听证告知书已收到，在五个工作日内我单位没有提出听证申请，决定放弃听证。

特此说明

沙海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8 日

